（上接 C26 版）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中元国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54	50.6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	47.20%
赵胜	54	1.21%
方莉莉	42	0.94%
合计	4,450	100%

（2）说明巴洛特公允价值评估的具体过程，重要的评估参数的选取情况及依据(如有)；

公司回复：

巴洛特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巴洛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涉及的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411 号)。

评估的具体过程，重要的评估参数的选取情况及依据：

A.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1 货币资金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应收票据

对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1.3 应收账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4 其他应收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5 预付账款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6 存货

1.6.1 原材料

经评估人员通过对原材料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原材料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现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原材料周转流动较快，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故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6.2 产成品

根据销售情况，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出厂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品销售收入x[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x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x(1-所得税率)x净利润折减率]

1.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税金，本次评估通过查询账簿，抽查凭证，对明细予以核实。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

2.1 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x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文)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x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综合成新率=技术观察法成新率x60%+年限法成新率x40%

将重置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3、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分外购软件和自行申请、开发或外购的无形资产二类。

(1)对于外购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通用办公软件，以向软件经销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2)对于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权类无形资产，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A、对于企业自行研发的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评估

企业拥有一个近 20 人的研发团队，已取得了 25 项专利技术，同时，评估人员了解到企业未来在技术研发的投入仍将继续。因此其现有的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对企业业绩具有较高的贡献。本次评估，对企业技术类无形资产整合为一项资产组合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多起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从全部经营收益中减去全部贡献资产的贡献得到“超额收益”，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组合评估步骤如下：

(1)预测被估评估无形资产的预期经营业绩。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预测

(3)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

(4)确定贡献资产以及贡献率

(5)从全部经营收益中减去全部贡献资产的贡献得到“超额收益”。

(6)确定超额收益的折现率。

(7)将每年的超额收益折现得到现值和

(8)确定税务摊销价值

(9)最后确定全部被估算无形资产的价值：无形资产的价值=超额收益折现得到现值和+税务摊销价值

B、对于商标及域名类无形资产的评估

企业所拥有的商标及域名只是区别于其他企业服务的一个标志，并不具有较大的品牌价值，故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4、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评估按评估日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权利或尚存资产的原则进行。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实际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6、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B.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的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ΣCi：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其中，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5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4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评估过程：

评估前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08,176,999.30 元，负债账面值为 87,213,158.13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963,841.17 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15,076,981.53 元，负债评估值为 87,213,158.13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863,823.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肆角。评估增值 6,899,982.23 元，增值率 32.91%。巴洛特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lA|
一、流动资产合计	7,467.13	7,487.92	20.80	0.28
货币资金	41.56	41.56		
应收票据	447.31	447.31		
应收账款净额	2,826.17	2,826.17		
预付账款净额	101.95	101.95		
其他应收款	1,793.29	1,793.29		
存货净额	1,866.71	1,887.51	20.80	1.11
其他流动资产	390.13	390.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0.57	4,019.77	669.20	19.97
固定资产	2,647.38	2,946.56	299.19	11.30
无形资产净额	7.87	377.88	370.01	4,700.32
长期待摊费用	63.25	6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08	632.08		
三、资产合计	10,817.70	11,507.70	690.00	6.38
四、流动负债合计	8,721.32	8,721.32		
短期借款	3,740.00	3,740.00		
应付账款	3,048.87	3,048.87		
预收账款	30.07	30.07		
应交税费	1.99	1.99		
其他应付款	1,900.38	1,900.38		
五、负债合计	8,721.32	8,721.32		
六、净资产	2,096.38	2,786.38	690.00	32.91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万元。评估增值 19,336,158.83 元，增值率 92.24%。巴洛特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收益现值法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2,473.00	15,010.41	17,585.28	19,327.69	20,289.37	20,289.37
二、营业总成本	12,612.52	14,433.66	16,563.82	18,022.88	18,877.30	18,877.30
其中:营业成本	10,851.10	12,447.57	14,407.42	15,735.92	16,497.16	16,49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7	44.48	53.23	59.15	62.09	62.09
营业费用	649.01	817.62	936.12	1,019.74	1,070.71	1,070.71
管理费用	296.06	323.03	345.82	365.87	383.44	383.44
研发费用	593	612.59	632.86	653.83	675.53	675.53
财务费用	188.04	188.37	188.37	188.37	188.37	188.37
资产减值损失	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13					
三、营业利润	-128.39	576.75	1,021.46	1,304.81	1,412.07	1,412.07
四、利润总额	-128.39	576.75	1,021.46	1,304.81	1,412.07	1,412.07
五、净利润	-128.39	427.06	759.84	971.86	1,051.80	1,051.80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28.39	427.06	759.84	971.86	1,051.80	1,051.80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98.05					
加:折旧和摊销	148.59	445.77	445.77	445.77	445.77	445.77
减:资本性支出	148.58	445.77	445.77	445.77	445.77	445.77
减:营运资本增加	883.25	598.64	624.31	422.67	234.8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913.59	-171.58	135.54	549.19	817	1,051.80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47.65	140.53	140.53	140.53	140.53	0.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865.94	-31.05	276.07	689.72	957.53	1,051.80
折现率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0.11
折现期(月)	2	10	22	34	46	
折现系数	0.9825	0.9153	0.8231	0.7402	0.6657	5.94
九、收益现值	-850.79	-28.42	227.23	510.53	637.43	6,251.48
经营性资产价值						6,747.46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1,022.21	溢余资产评估值	0	注: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详见各计算表。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7,769.70
付息债务	3,74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4,030.00

（三）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03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786.3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4.63%，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评估企业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评估企业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因而使得收益法结果高于成本法评估值。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故本次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3）说明你公司确定丧失巴洛特控制权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失去对巴洛特控制的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巴洛特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注册资本由 4100 万元增加至 4450 万元的议案，由中元国弘以货币增资 350 万元人民币，并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巴洛特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增资款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时完成高管人员变更备案，工商登记完成并丧失了半数以上表决权。

根据增资前的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胡卫林担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议选举产生。

根据签署的增资协议及新的公司章程，中元国弘向巴洛特出资 350 万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苏州中元国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 3 名董事，董事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和按照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记名表决制度。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扬子新材委派 1 人，中元国弘委派 2 人。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综上，公司确认丧失巴洛特控制权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的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算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关于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在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的规定，合并报表层面对于剩余的 47.20%股权需按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在合并报表层面，把该项丧失控制权的交易分解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由原先的股东按原先的股权比例分别对巴洛特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等于本次引入新股东的出资额(增资总额为 350 万元)，即公司在这一步骤中出资 179.27 万元，相应其在标的企业净资产中所占份额变为 1,246.50 万元；第二步是将第一步完成后公司在巴洛特所持的 4.02%(51.22%-47.20%)股权以 179.27 万元价格出售给新股东从而丧失控制权。

根据准则的规定及上述思路，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处置损益=179.27 万+剩余 47.20%的股权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 1,902.16 万元-1,246.51 万元-商誉 63.62 万元=771.30 万元。

因丧失巴洛特控制权，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增加 5.3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巴洛特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共计 5.37 万元。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6 年第 3 期(四)原逆销交易形成的内部未实现利润在子公司处置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原则——针对未实现内部交易处理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有关交易，不管交易方向是顺销还是逆销，前期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在子公司处置后，都应在处置当期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合并抵销，计入处置子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参考此项原则，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共计 5.37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增加投资收益。

（4）说明失去巴洛特控制权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胡卫林对其占用资金的具体措施，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采取的具体措施同问题 3(2)回复、通过巴洛特占用资金的解决办法在整体方案内，并未单独考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是勤勉尽责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2)、5-(3)年审会计师核查：

(1)检查了巴洛特的章程、董事会纪要、股东会纪要、增资协议、增资款打款进账单、检查了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

(2)检查了非同比例增资涉及巴洛特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了解了评估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复核了评估报告涉及的重要评估参数；

(3)检查了扬子新材对失去巴洛特控制权的具体会计处理，重新计算了扬子新材公司丧失巴洛特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问题 5-(2)、5-(3)年审会计师意见：

扬子新材确定丧失巴洛特控制权的时点的依据合理。扬子新材对丧失巴洛特控制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因第三方增资导致公司被动失去对巴洛特控制权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对巴洛特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时，鉴于公司管理层已将胡卫林通过巴洛特占用资金的解决办法统筹考虑在整体方案内，相关解决方案正在积极推进中，我们认为董事会针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已勤勉尽责。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出售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51%的股权。

请你公司：

(1)说明出售新永丰股权的具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回复：

1、出售新永丰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首先，从发展战略层面看，公司致力于拓展收入利润稳定、现金流量较好的城市综合服务类业务，持续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化与转型升级，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打开成长空间。

其次，从彩涂板行业背景看，近年来行业上下游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行业增速逐年下降，国内外行业竞争加剧，利润空间收窄，尤其是在后新冠疫情时代，国内外的需求前景不明朗，对企业的未来经营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基于最新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企业所处的微观经营环境，公司计划逐步退出部分在短期盈利能力较弱，在中长期潜力有限的业务主体。公司对拟出售俄联合 51%股权事项已进行公告(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此外，公司将经营相对稳定的本部业务下沉至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保持新材料业务的稳健运营。

扬子新材 2015-2019 年盈利能力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毛利率%	7.88	12.14	16.63	16.60	17.06

杭州新永丰主要经营镀锌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2015 年组于完善产业链的考虑，公司收购了杭州新永丰 51%的股权。

杭州新永丰 2015-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3,932	101,694	85,910	77,638	62,001	49,425
销售毛利率%	6.05	6.57	7.00	5.90	10.16	1.40
净利润	237.09	458.58	615.86	750.13	1,813.96	-305.20

收购杭州新永丰后，虽然在原材料稳定供应和质量保障方面满足了公司需求，但镀锌业务规模较大，其原材料钢卷的备货和结算方式等因素，导致资金需求较大、垫付资金较多；另外镀锌行业的价差优势逐渐减弱，冷轧与镀锌的价差不断调整，导致短流程镀锌厂的利润空间明显压缩。

综上，公司考虑出售杭州新永丰股权，优化传统产业结构，集中既有资源推动转型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交易情况

公司将持有新永丰 51%的股权以 5,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定价依据为新永丰 51%股权的评估价值。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永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056 号)。

实施了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后，得出杭州新永丰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如下：

(1)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91,595,515.72 元，评估增值 1,590.00 万元，增值率 21.01%。

(2)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8,360.00 万元，评估增值-15,929.55 万元，增值率为-210.44%。

评估结果的最终取值：

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而被评估单位目前产能已完全释放、产销量趋于饱和，未来在研发、规模等方面的发展空间有限，本次收益法测算的未来预期收入采用 2018 年、2019 年数据作为后续预测标准，因此按上述收益法测算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2,987.00 万元，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净值-1,544.63 万元，扣除付息债务 9,800.00 万元后，评估价值为-8,360.00 万元，与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偏差较大，故不适合收益法定价。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考虑到金属加工行业的特点即实物资产投入大，属于有技术含量的资金密集型产业，资产基础法更能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资产情况及公允的体现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9,159.55 万元作为评估结果。

对应股权转让交易部分的评估值为 4,671.3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杭州新永丰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60.00 万元，结合标的内在价值及控制权溢价等因素，认为上述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2)说明出售新永丰产生的投资收益的核算过程，结合产权过户的时间、交易对价及其支付进度、股权出售日的确定依据等情况，说明处置收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算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出售新永丰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公式
处置新永丰股权取得的对价	5,460.00	①
剩余股权在处置日的公允价值		②
减: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公司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	4,035.86	③
减:收购日的商誉	-	④
出售 51%股权的处置收益	1,424.14	⑤=①+②-③-④

因转让新永丰股权，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增加 513.7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新永丰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共计 460.36 万元。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6 年第 3 期(四)原逆销交易形成的内部未实现利润在子公司处置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原则——针对未实现内部交易处理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有关交易，不管交易方向是顺销还是逆销，前期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在子公司处置后，都应在处置当期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合并抵销，计入处置子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参考此项原则，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共计 460.36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增加投资收益。

综上，因出售新永丰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 1,937.91 万元。

(2)股权转让进度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扬子新材将其持有的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转让对价 5460 万元。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付款方式为：协议签署十日内支付转让款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184 万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三日内支付转让金额 30%的款项，即人民币 1638 万元；剩余转让金额 30%的款项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即人民币 1638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实际收款情况：(1)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184.00 万元。(2)2020 年 8 月 17 日，扬子新材收到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638.00 万元。共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70%，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已经确定，受让方已经按照约定的进度支付受让价款，没有证据表明受让方会违约从而导致该项交易被撤销或者转回。

2020 年 8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永丰已对其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记载。与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已经转移给受让方享有，公司不再对此承担风险和享有收益。

综上所述，扬子新材对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处置收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说明新永丰在出售前是否产生收入，如是，说明 2020 年初至出售日的收入具体情况，并结合新永丰盈利情况，说明如报告期内未完成出售，是否影响你公司 2020 年的盈亏性质；

公司回复：

新永丰在出售前产生收入，2020 年初至出售日产生的收入合计 62,493.71 万元。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670.61
——内销镀锌卷	53,409.46
——出口镀锌卷	2,261.15
其他业务收入	6,823.10
——销售废料	872.16
——销售轧硬卷	5,935.49
——电费收入	11.89
——其他	3.56

新永丰主要经营镀锌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年产 32 万吨家电板热镀锌生产线一条，是公司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

若报告期内未完成新永丰股权出售，将导致公司净利润由-12,082.46 万元减少为-13,084.70 万元，净利润减少 1,002.24 万元(计算 1,720.45 万元-718.21 万元)，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的盈亏性质。对净利润的影响计算如下：

2020 年 8 月转让新永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项目	金额(万元)	公式
2020 年 1-8 月新永丰净利润	581.00	①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31	②= ①*51%
8 月底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13.77	③
2020 年 8 月转让新永丰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937.91	④
对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	1,720.45	⑤= ②- ③+ ④

2020 年不转让新永丰股权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项目	金额(万元)	公式
2020 年 1-12 月新永丰净利润	2,293.56	①
归属于上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72	②=①*51%
12 月底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51.51	③
对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	718.21	④=②-③

(4)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存在为新永丰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截至回函日的解除进展。

公司回复：

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新永丰提供资金的情形。

公司为新永丰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解除
北京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50,000,000.00	2020.3.23	2021.3.22	是
中国银行富阳春江支行	22,000,000.00	2020.4.1	2021.3.31	是
中国银行富阳春江支行	26,000,000.00	2020.3.27	2021.3.25	是

上述担保合同均为交易前签署，根据已取得的银行还款凭证，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于 2021 年归还，作为从属合同，担保合同自然终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3)、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1)年审会计师核查：

1、检查了新永丰股权转让的协议；

2、检查了评估报告，了解了评估师的独立性、资质等情况、复核了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参数；

3、询问了管理层对于股权转让定价的情况；

问题 6-(1)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未发现定价依据及价格不公允性的情况。

问题 6-(2)年审会计师核查：

(1)重新计算了扬子新材对转让新永丰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2)检查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股权转让款等资料；

(3)通过企查查查询了新永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问题 6-(2)年审会计师意见：

扬子新材出售新永丰产生的投资收益计算准确；处置收益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6-(3)年审会计师核查：

检查了公司回复中涉及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恰当性；

问题 6-(3)年审会计师意见：如报告期内为完成新永丰的出售，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盈亏性质。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新永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担保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新永丰在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为新永丰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形，此前为新永丰提供的担保均已终止。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14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23 亿元。另外，你公司近两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值。请你公司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的资产内容、定价依据、处置价格额、损益计算过程、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如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13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23 亿元，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表。

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处置的内容	定价依据	处置对价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处置相关的损益	备注
1	处置新永丰的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评估报告，具体详见问题 6-(1)回复	5,460.00	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持有新永丰 49%股权的股东	1,424.14	处置收益
						513.77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计入投资收益
2	被动稀释丧失对巴洛特的控制权	依据评估报告，具体详见问题 5-(3)回复	179.27	由苏州中元国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350 万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非关联方	771.30	处置收益
						5.37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计入投资收益
3	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详见问题 2-(8)回复	1,010.00	尚未完成股权转让	-	-14,557.31	处置收益
						322.42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计入投资收益
						-616.58	向俄联合出售固定资产对其形成的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3.87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合计						-12,270.75	

(1)处置新永丰 51%的股权

A、损益计算过程；详见问题 6-(2)回复。

B、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向浙江永丰钢业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9)、《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0)；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2)。

(2)被动稀释丧失对巴洛特的控制权

A、损益计算过程；详见问题 5-(3)回复。

B、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被动稀释丧失对巴洛特的控制权，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权限范围内。具体详见问题 5.(1)中相关说明。因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无需进行信息披露。

(